《学术界》(月刊)
总第283期,2021.12
ACADEMICS
No.12 Dec. 2021

网络时代自我本真的迷失与回归〔*〕

武文颖, 朱金德
(大连理工大学　人文与社会科学学部, 辽宁　大连　116024)

〔摘　要〕网络空间的延伸为自我认识活动超越物理身体束缚提供了无限可能,也引来诸多伦理问题,需要加以审视和反思。网络无序嘈杂的环境,侵蚀了理性思考事物本质的固有认知体系,割裂了网络与现实身体的有机联系,以至于自我派生出现实自在的独我、现实社会的隐我、网络空间的云我、网络空间的假我以及虚实交汇之间的忘我。带来包括同质化的单质个体、荒漠化的精神家园、中介化的交流场域以及碎片化的拟态环境在内的一系列伦理隐忧。从本真回归的角度纠正自我数字化生存下的认知冲突和身心失衡,是尊重主体生存价值,促进自我身心和谐的应有之义。正确认识自己需要内外环境的协同,基本原则包括共生原则、适度原则、兼收并蓄原则和大道原则。

〔关键词〕网络时代;自我本真;迷失回归
DOI:10.3969/j.issn.1002-1698.2021.12.006

基于网络虚拟与现实真实,对空间概念进行虚拟与现实的简单二分之后,通常“我”也被划分为虚拟自我和现实自我,这存有一定的局限性,潜在忽略了网络与现实的相互交融和相互渗透,二元的自我认知观由此发生危机。厘清网络与现实自我的本体论认识,推动对自我存在形式的反思,形成基于实践而非先验的完整自我画像,是正确认识“我”的必经之路。

一、提出问题

“‘人’的本初含义为面具”,[1]隐含变化多端和虚假之意,作为社会化的个体,“变色人”会根据社会环境气候的变化,自觉进行角色转换,并在特定的角色扮演中认识自己。传统社会注重知行合一的道德修养,独处的我和社会的我高度统一,二者处于和谐稳定的状态,很少出现自我认识矛盾的问题。网络时代个人角色趋于多元,行为动机表演意味浓厚的同时,也加深了自我认识的不确定性、模糊性和随机性,并带来自我异化的问题。

当前学界对网络社会自我异化现象保持高度的关注和担忧,例如有学者分析了后真相时代社交网络的信任异化现象,提出信任异化是由政治不信任演化而来的一种社会逆反心理。[2]也有

作者简介:武文颖,大连理工大学人文与社会科学学部教授、博士生导师;朱金德,大连理工大学人文与社会科学学部博士研究生。
〔*〕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大数据应用中的信息流动与伦理问题研究”(19BXW116)的阶段性成果。

学者认为道德理性丧失、道德人格缺失是网络道德异化的表现,并认为这会带来自我认同危机。[3]亦有学者从网络消费主义的视角阐释了网络成瘾对日常生活异化的影响[4]等。那么何为异化,是对身体、身份、抑或是肉身的异化吗?似乎都不是。网络异化本质上是迷幻虚拟环境对自我意识、情感和品质的异化,即对“我”之思维的异化,并作用到个人行为上,使自我在现实和虚拟两个世界里反复游走徘徊,无意识地丢失了身体线索,并派生出多通道的认知图式,形成多层次的认知景观,潜移默化中酿成自我分离的局面。

二、网络时代自我分离的五种表现

网络自我与现实自我的呈现并非泾渭分明,而是相互依赖和相互影响,无论网络活动或是现实行为都受自我身体的支配,且在自我意识的控制下进行意义的输入和输出。只是在虚拟与现实的相互交融和相互渗透中,个体因环境变化作出被动或主动的调整,使自我呈现不同的面貌,形成了自我分离的事实。

(一)现实自在的独我

独我是个人在私域空间内未受监督约束的状态。传统社会个人与外界产生交际的机会较少,且联系往往建立在关系之上,大多数的独处时间虽处在不受拘束的自在状态,亦能严格要求自己,追求慎独的精神境界,心中所思之物符合自然意象,注重观照自身的社会处境,并在言行反思的体会认识中修身律己,以诚心潜思使其意念愈发精诚,追求自在独我的尽善尽美,从而获得精神的寄托和内心的安宁。

网络时代,独我从慎独的自觉追求转向孤独的放任自流。虚拟空间对人主体意识的撕裂,使身体孤独的焦虑需要进行注意力转移,从而消除内心的不安和不确定性,而注意力转移的方式依旧是网络消遣。以逃避消除周围环境的不确定性反而使自在独我的不确定性进一步增加,这表现在网络时代个体的消息来源渠道被无限扩容,碎片化的经验信息降低了个人认知水平,完整的系统认知观逐渐变得支离破碎,使现实自在的独我对空间的延续感和时间的连续感感应能力减弱,以至于个体在自我疑虑中被反复无常的情绪所驱使,自在的我之状态由不受拘束的身心舒适转变成不受约束的任性恣情,缺少了理性自觉对自我本真的维护。独处的内心空虚促逼着个体沉湎于网络的精神麻醉,甚至通勤、等候、交谈等隐含期待意义的间隙时光,眼睛也被屏幕牢牢锁住,并通过降低眼睛眨动的频率谋求更多的注视时间,沉默不语状态下自在的我忽视了我的自在。网络时代不加约束的独我还侵蚀了私德的淳美,与亲近、亲切、亲密的人沟通时,由于自省的缺席和脱离社会公德的监控,个人态度行为易受情绪的左右,当前子女对父母数字反哺责任的推脱、孩子成长中缺少陪伴关怀等问题,正是现实自在的独我被虚拟网络反噬的具体表现。

(二)现实社会的隐我

社会自我指公共领域下自我身份的塑造与认同。我国传统社会的面子文化和西方社会的尊严理念都暗含一个事实:个人自由获得尊重的前提是社会行为受到相应的限制。因此社会自我的呈现是遮蔽原始本能,保持理性克制,实现与确定的事物产生联系,达到自我满足的过程。在此含义上,个人与外界交流的原初目的并不是为了向外输送孤独,而是为了获得反馈确定自我的在场,通过以他者为对象的一次次反复确认,保证自我处在真实的生活中,并具有实在的意义。

网络环境下,自我确认省略了身体在场的前提,现实的“显我”成为网络空间游荡的“隐我”,并反作用于现实,使现实社会的自我也日渐隐匿化。此处“隐我”并非意指身体的透明,而是现实社会中自我行为的工具化,以及精神的虚无和价值取向的单一,即“我”对现实社会的“影响”消散于无形之中。现实行为成为网络空间身体受限的无奈之举,具有工具必要而无价值意义,例如物理空间移动、补充能量等活动必须在现实世界完成,此时个人才短暂脱离网络。身体非必要不参加的常态使人的经验获取大多来源于他

人抽象化的概括总结,认识活动基于经验而非体验,脑海对事物的构造只是从抽象化再到抽象化的加工过滤,实践的缺席使他人的意见慢慢组合成我的观念,个人的主体性特征逐渐隐去。在此过程中人主要依靠视觉和听觉向大脑传递人工信息,作为自然信息的提取物,人工信息的含义扁平且浅薄,人只需要接收信息,不需要根据事物的多元特征进行深度思考整合信息,认识活动因触觉、味觉、嗅觉的缺席而失去了“实践的操练”,从而无法“获得如何去思的经验”,[5]个人面对现实问题的独立思考意识逐渐隐去。人工信息又因人的加工必然会受到偏见、情绪、私利等因素的影响,致使刻板成见和思维固化的问题泛滥,加剧了道德冷漠和人与人之间排斥否定现象的蔓延,这威胁了社会公德的存在根基,使人在现实社会中的道德责任意识慢慢隐去。

(三)网络空间的云我

以云我指网络空间我之存在,与云之特性息息相关。云具有神秘感,可观却不可触,外在流动的轮廓线索是想象建构云整体形象的依据,网络的虚拟使他者对云我的认识遵循同样的路径。神秘暗含未知之意,云层包裹下的匿名行为缺少了社会规范的道德约束,且茧房生存的个体社会认同感低,使网络道德情感的培养缺少厚重的文化氛围。云具有易变性,形态变化多端,身影浪迹浮踪,难以有迹可循,既会抱团成乌云改变天气状况,又会消散地无影无踪使天空呈现蔚蓝景象,如非有意地记录,上段记忆会随着云下一阶段的变化而被删除。云我即是如此,在外界力量的裹挟下位置感减弱,盲从心理使行为的情绪化倾向突出,匿名狂欢之后事件本身便被遗忘在网络隐蔽的角落。云具有移动性,受外力驱使的云一直流动。取代现实自我表演的正是网络云我流动的热情,“个人在线上呈现的自我得到认可,就可能变得更像自己呈现出的那个自我”,[6]他人的认可如风一般,吹动着云我去往合适的位置,短暂停歇的满足成为继续漂浮的动力。此外,算法也是驱动云我流动的外力,“人们就像气态分子一样在不停运动,直到寻找到适合自己的位置”,[7]算法对认知的控制使自我探索的脚步跟随技术的节奏而不是自身的节奏移动。换言之,当主体认可或兴趣需求得到满足时,大脑会自动更新自我的地图,每一次更新都意味着“原始我”的偏离和领域的缩小。

云我最突出的表现是身体不在场造成感官的中介化。屏幕点击和键盘敲打使意义的达成需要网络的过渡和连接,现实中眼神交流、声调起伏、手势变化等身体线索被网线所替代,看到的云他是“作为观察者自我意图的投射”,[8]稀疏的身体线索重塑了人们了解他人的方式。网络世界云我的无序流动容易产生自我认知的矛盾,这体现在受从众心理的推动,大量网络群体极化事件频频发生,而云我却又无时无刻不在宣示自身的独特,张扬自我的个性,凸显与他者的不同。这实质上是网络世界云我寻找自身价值的精神迷失,作为表示实体和抽象概念的消息把信息所表示的实体和抽象概念无限淡化和剥离,海量数据内容将云我裹挟在混沌模糊的虚拟世界,没有丝毫喘息的时机,最后一丝理性思考的空余时间也被挤压得荡然无存。另一方面具有迎合性质的算法,精准化、单质化、公式化的推送内容让人忘却时间的流逝而欲罢不能,算法牢笼巩固了个人既有的姿势,也将个人置于精神荒漠的境地。

(四)网络空间的假我

所谓假我者,即有我之形而未有我心。假我是网络肆无忌惮对个人信息贪婪采集,导致数据外化,由大数据算法勾勒出个人虚拟画像的结果。一直以来,数据外化现象普遍存在,但传统的数据外化是记忆外化,是人自愿的主动作为,以服务人自身为目的,例如通过意义的书写实现精神文化的传承,消除重要事情被遗忘的风险,以书信为载体跨越空间的传情示意等。网络空间的数据外化则常常在个人不知情的情况下发生,并以利益获取为目的。假我作为具有身体线索但却不受主体控制的存在形式,使人丧失了主

体地位,变成工具性的物质资源,成为技术开采数据的对象和资本攫取利益的附庸,“物质力量成为了有智慧的生命,人的生命则化为愚钝的物质力量”。[9]物的人化造成了人的异化,具有丰富想象力、创造力、情感力的独立个体成为没有情感的“人肉终端”。[10]人成为技术延伸的节点,被操控的数字身体不断向现实身体索取身体线索以追求自身的完整。因此网络时代数据外化不仅体现在“互联网有记忆”层面上对个人行为言语的存储,而且还延伸到对个人生物信息特征、思维观念、习惯偏好、地理位置等信息的获取。

数据外化下假我身体的建构本质上是技术对人的驯化,技术嵌入到个人日常生活的方方面面,规制着人的生活节奏,在时间维度上将人囚禁于无形的监狱之中。网络服务提供者按照资本逐利的市场逻辑开发出不计其数新的产品,诱导个人沉迷网络空间而忘却时间,以确保人始终深陷其中,目的在于人的数据能被 24 小时不断地开采。这导致人的自然属性减少,表现出对机器属性的服从,“丢了手机就意味着丢了一条胳膊,甚至意味着丢了大脑”。[11]数据存储的便利还诱导个人将原本属于大脑的记忆搁置到可以检索的地方,个人不需要记住内容本身,只需记住检索入口即可,造成头脑记忆的形式化和模板化。概言之,传统记忆外化有相应的记忆内化,而数据外化只有输出没有输入,它是算法技术在个人不知觉的情况下对主体信息的搬运,由此建构出假我的数字身体,并被分门别类地存放于不同的网格之中,以供网络服务提供者随时调取使用。

(五)虚实交汇之间的忘我

忘我指的是我只知道我的行为发生,而不知道行为发生对于我的真实价值意义,具有独立人格、自主意识、创造思维的自我主体被边缘化。忘我包括四个方面,首先是忘记自己的本真,刻意迎合他人的表演行为,使自我沉浸在虚幻世界完美的自我形象中,产生虚拟构建的自我就是真实自我的幻觉,从而在评估真实自我时出现偏差。其次是忘记自己的本色,为了在最短时间内吸引观者的注意,刻意追求视觉刺激的网络内容,反复冲击观者的眼球,驱动个人持续滑动屏幕获得短暂的快感。这打破了个体心灵未受污浊浸染的自然状态,澄明之境下自由徜徉诗意栖居的愉悦让位于幽暗之域中居无定所徘徊流浪的空虚,个人特有的底色蕴意由此消散。再次是忘记自己的本知,即善的良知在网络席卷下被无情侵蚀。网络使熟人亲密的关系疏远,线上联络缺少面对面交流的热情寒暄,丰富感情的亲切变成了谨言慎行的生疏,对外界的信任感逐渐降低;网络使陌生人之间相近,陌生人组成的群体作为网络热点事件的围观者和推动者,集体无意识的匿名狂欢助长了人性的恶,个人的共情感由此削弱。最后是忘记自己的本原,即忘记了忘记的本能,记忆了记忆的技能。算法时刻提醒着眼前同质的内容就是你的兴趣所在,脑海中知识没有更新只有不停地翻版。此外,在技术迭代周期不断缩短的情况下,个体热衷掌握依附于技术的技能,冷落了对具有自我品质技艺的学习。

忘我状态削弱了人的独立思考能力,自我迷失的空虚使个体精神恍惚不定、身体坐立不安,再也无法找到自身的任何痕迹。“今天人类恰恰无论在哪里都不能再碰得到自身,亦即他的本质”,[12]人类一切美好品质的光辉都面临着走向暗淡的危机。在技术的促逼下,造就了一大批技术或资本的依赖者和追随者,个人“合乎目的的理性”超越了“合乎价值的理性”。[13]忘我作为我之意识控制中最失去自我的“我”,成为无我之我,即身体和行为虽然受主体意识的控制,但主体意识忽略了自我内心的真实感受。无我之我的形成过程具有极大的隐蔽性,资本可以将个人无感甚至厌烦的东西转变成个人的喜好,例如意指上班的“打卡”反被用于表示到达某一地点的休闲行为,喂养动物的“投喂”具有了获得他人食物赠送的含义等。简言之,忘我状态下个人屏蔽了自我的独特性,作为主导者的大脑成为协同技能操作的合作者,人成为现代技术台前的“提线木偶”,行为活动成为生产线上的一个个产品,人的

主观能动性在认识活动中发挥的作用日益减弱。

三、自我认识陷入困境的伦理风险

网络对自我本真的消解带来了认知的怀疑和焦虑,虚假迷幻的事物遮蔽双眼使人不能正确地认清自己,长此以往下去,无异于将个体置于缺少道德文化滋养的贫瘠之地。迷失者的道路找寻须有迹可循,关键就在于明确自我认知迷失的伦理风险,分析网络异化个体的成因,进而推动自我价值意义的追寻步入正确的轨道。

(一)同质化的单质个体:个性独有特征的磨灭

网络时代自我的分离使个体之间的趋同迹象日渐明显。首先是环境的同质化,网络交流的连接基于趣缘而非血缘,一致的兴趣爱好成为建立联系的纽带。区别于现实个体之间细微的爱好差异都可以察觉,网络笼统地将大体相同的爱好合并成一个标签,由此导致网络内容虽然海量,但在算法操纵下个人始终被束缚在内容孤岛之上,沉浸在自己的内容圈层内。同一圈层的人接收同样的内容,讨论相同的话题,达成一致的观点,狭小空间里个人独立理性思考的环节被省略。其次是行为的同质化,线上行为身体无法在场,触觉、味觉、嗅觉反馈大脑信息的感知系统近乎停止了工作,每个人的手势动作局限于键盘的敲打或屏幕的点击,肢体语言传递的丰富细腻情感消失。再次是个人态度的同质化,人的社会属性使其具有“被社会孤立的恐惧”,因此会根据周围的意见气候,模仿多数和优势的意见。[14]网络平台加剧了这一趋势,例如社交平台大多设有“点赞”按钮,而没有不赞同的选项,出于被群体孤立的担忧,个人会模仿这一行为或直接划过。最后是身份属性的同质化,身份属性同质包括两层含义,一是指个体的恶被污名化成群体的恶,个性行为往往被打上群体标签,例如“坏人变老了”“女司机”“外卖员”等,该类行为主要发生在社会弱势群体身上;二是共性美掩盖个性美,美的含义趋向公式化和模板化,不同个体嵌入“公式”结果相同,例如某些短视频脸部特效的使用等,人成为符号产品的复制者,而不是意义的生成者。个体到群体、个性到共性、个别到一般的同质化演变,对主体的个性特征构成直接威胁,淹没了个人独有的精神气质和面貌属性。

(二)荒漠化的精神家园:想象力和创造力的消解

数据作为新型生产要素,决定着流量经济的本质是注意力的争夺。利益驱动下内容提供者竭尽所能将人的视觉潜能激发出来,人的注意力一次次在有限时间内被高强度的瞬间刺激所冲击,本应追求空间延伸和图像完整的“视”压制了捕捉瞬时声音的“听”,即人的意义体验缺少了“响”的感觉,眼球随着画面上“影”的转换漂浮,居无定所的游荡使维护心灵稳定的精神家园无从谈起。瞬间刺激的愉悦快感容易引起精神上的麻木,使人迷恋于感官的满足而放弃对意义追问的严肃思考,浅层化的流动画面培养了人们理解事物依赖通俗易懂的图像,抽象思维能力被无限弱化。同时也带来生命结构动摇的问题,身体功能之间有机联系的系统性协调走向失调,眼睛以外的感官功能性退化,使认识事物的历程变得简单浅显,培养了个人回避探索事物本质的惰性思维。最后,人类解决问题的方式不再依据自身的实践经验,而是偏向依靠技术或网络寻找答案,一些创造性的行为采取复制的手段甚至直接外包出去,例如机器人写作等。然而网络的干扰源多,带有煽动情绪的答案琳琅满目,页面不停切换反而加剧了内心的疑问和不确定性。总之,精神的丰盈必须遵循循序渐进的原则,需要在长时间潜移默化中滋养内心。扑面而来的视觉冲击未能遵循由浅入深的自我教化理念,过度的视觉刺激造成的感官麻木,威胁了人的独立思考能力,加剧了人对周围环境的不安感和内心的贫瘠感。

(三)中介化的交流场域:道德情感培养的遗忘

“道德情感从根本上来说是一种身体的行为”。[15]传统面对面的沟通模式在时间和空间维

度上具有共时性,身体和意识的双重在场使交流超越信息含义本身,具有丰富外延和深远蕴意。交谈双方在相对私域的环境下,为某一确定信息表达的精准,调动身体感官多方参与,具有节奏韵律的声调起伏、暗含真挚热切的眼神交流、辅以形象生动的肢体语言,使身体始终处在“热感”的状态,每一个细微动作无不传递着内心世界的点滴波动,饱含人情味的交流具有真实的情景意境和现实的生活气息,为感情的增进奠定了牢固的基础。相反一面,网络形成的中介化交流场域,使道德情感的培养失去了成长的土壤。网络沟通的身体缺席限制了情感输出,投入较少“情感带宽”的直接后果是人情的冷漠;非共时性的线上交流可以获得思考的喘息时机,意味着话语陈述或多或少带有修饰的成分;身体不在场和匿名性消除了受到物理伤害的顾虑,为个人情绪的宣泄埋下了祸根;网络空间的空虚感使人专注度不够,在急躁、浮躁、焦躁的心理驱动下,个人可能同时和多人聊天或多项任务并行,有限的情感遭到稀释;网络沟通便捷,随时随地可以交流,久别重逢的再会因缺少期待和思念的积淀而变得稀松平常;线上视频交流面对的是扁平化的对方镜像,双方周围环境的不一致降低了交流产生共鸣的可能性。总而言之,网络环境下个人日渐成为缺失道德感的“橡皮人”,情感的冷漠使现实社会中人类长期努力建构起的社会信任和价值根基逐渐走向瓦解,人与物的交融代替了人与人的交流,人被技术规训和改造,自我身份的丧失消解了对自我的认同。

(四)碎片化的拟态环境:理性沉睡后认知的模糊

网络空间的碎片化特征包括五个方面,一是群体的碎片化,受兴趣、年龄、性别、知识结构等因素的影响,网络空间分裂出无数个不同群体而变得支离破碎,各群体内部达成了情感和价值诉求的高度一致,但群体边界的存在暗含对抗和矛盾之意。受到情绪煽动或利益输送的激励,网络成为不同群体之间话语权争夺和博弈的战场,由此出现自由表达的困境,即攻讦谩骂的恣意放纵偏离了对话协商的自由本意,达成共识遭遇到更大的阻力。二是平台的碎片化,网络空间是平台的集合,不同体系的平台具有独立的生态系统,个人需要来回切换感知模式适应场景,感觉体验变成碎片化的叠加和堆积,而不是连贯的延伸。此外同一体系平台的利益相关方,为了收割个体时间资源,以规模化的矩阵建设思路广泛布局,分散的平台使人目不暇接,现实依序而来的景象,转变成扑面而来的轮番轰击。三是内容的碎片化,网络言论大多是观点的陈述而非信息的发布,话题的关联性代替了文本意义的层次性,削弱了系统阅读对大脑批判思维和逻辑思维的训练。四是个人时间的碎片化,移动设备的“呼唤”使人难以在较长时间内保持注意力集中,对未知的好奇增进了盲目获知的欲望,完整的时间被无限分割占用。最后是身体线索的碎片化,网络空间的无序流动使个人身体线索分布在各个角落,这些被储存的数据信息失去了自我意识的控制。碎片化的网络环境伤害了个人思维的周全缜密,理性沉睡下的认知模糊使人不能正确评估危险、认识自己、分辨情感和明辨是非,以为行动按照自己的意愿,却往往被拟态世界里的多方力量所左右。

四、回归到正确认识自己的道路

自我本真的回归是去除杂质洗涤心灵的舒缓过程,是听从内心声音摒弃纷扰的道德自觉,由此网络时代形成理性认识自我的态度不仅仅依靠自我的内心反思,还需要身心系统内部各个要素与外部环境之间的有机协调,在意我交融间达到身心和谐的状态。其遵循的原则可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获得启发,具体包括共生原则、适度原则、兼收并蓄原则和大道原则。

(一)以共生原则涵育自我的美好心灵

共生是指个体内部、生命体之间、群体之间相互独立而又相互统一,在有机联系的基础上和谐共存。共生思想对自我涵育的指导包含三个

层面,一是身体系统内部的协调共生,身体感官之间本应处在相互依存相互依赖的有机联系之中,然而个人在网络空间长时间的虚拟遨游过度依赖眼睛的“生”,抑制了身体其他感官的“生”,在个别感官超负荷运转和大部分感官近乎停滞的失衡状态下,不同感官的神经系统未能统一运作,“眼睛、姿势、身体双侧、实践和感觉调节不在一个频道,感觉难以统合”,[16]导致大脑和身体无法有效协调。因此个人应有意识地将视野从虚拟拉回现实,在触摸、闻声、观察的具身体验中,培养身体在场的感觉意识,丰富身体的感受和内心的领悟,这不仅是对身体感官存在价值的尊重,亦是对作为独立完整个体的自我的尊重。共生还指与他人的和谐共生,网络空间的有序运转必须依靠每一个具有自主意识的独立生命体,每一个独立的生命体即是共生思想践行的真正主体。个人作为网络空间的一分子,应树立网络空间共建共治共享的理念,在与他人交流中保持内心的平和谦让,以同理心看待观点之间的差异和冲突,尊重他人的想法和意见,在平等的基础上相容相与,在共同此在的主体间性中获得心灵的慰藉和相互的信任。共生的第三层含义是指群体的共生,群体边界不应成为内部成员向外探索的枷锁,而应该成为群体成员了解外部的具有“触觉感知能力的皮肤”,以确保外部能够不断地向内输入“负熵流”,保持群体内部的“有序相”,避免出现可疑或极端的共识。这需要网络群体之间的对话应在相互交融的基础上理性交流,尊重对方群体的趣缘爱好,汲取先进群体的精神力量,从而构建文明和谐的网络空间共同体。

以共生思想相生相息的理念强化个人的主体意识,进而自觉有意识地担当自我涵育的责任,将道德准则内化于心成为道德情感,将道德品质外化于行成为行为规范,培养周全的思考方式,丰富自己的精神世界,形成对事情存疑的批判思维。最终在自我主体意识的不断觉醒下,健全自我的人格,由共生尽可能地无限接近“全生”,从而“保持个体在世的基本内涵,摒弃额外的负累和添加”,[17]达到身心从容的自在状态。

(二)以适度原则培育自我的理性意识

适度原则来源于儒家思想所提倡的“中庸之道”,即不偏不倚的人生处世态度。适度暗含有限之意,网络空间为认识活动提供了无限可能,身体无论何种姿态都可以获得精神欢愉的享受,但不意味着如此这般就可厚此薄彼。心灵的滋养无法通过虚拟的漂浮就可以到达理想的彼岸,必然需要现实实体存在事物的支撑,获得符号表征之外的个人独特感觉,在深度思考的基础上形成理性意识,从而为内心的平静找到精神归宿。同样地,网络已渗透到生活的各个领域,如将网络视为洪水猛兽而刻意抵触,势必在生活中会遭遇许多障碍,并与时代的发展脱节。因此无限偏爱任何一方的结果只能是两败俱伤,这需要个体在网络与现实之间灵活把握分寸,科学合理分配时间,寻找网络与现实的平衡点。适度还指网络空间情绪释放的节制,不伤害他人不违反法律的情绪表达虽可有效排解孤独和缓解焦虑,但释放不是放纵,当情绪宣泄超越情绪调适的界限时,就会滋生出人性种种的恶。因此适度原则要求话语的表述要圆润而不圆滑,以至诚至善的心态,言不尽满语不伤人,保持言论的正当性和合理性,在情绪释放和情绪把控的精微之间收放自如,并自觉将合宜、合适的话语表达方式作为自身品质提升的一部分,“有品位地开玩笑的人被称作机智的,意思就是善于灵活地转向……这种适度的品质就是这样”。[18]适度还在于心中有尺度,无论网络环境如何纷繁复杂,都能够坚守自我的底线,牢记内心的信念,使精神力量走向真正的强大,“《中庸》认为真正的强在于精神力量的强大,也就是坚持自己的信念不动摇”。[19]这需要自我不盲从世俗,不随波逐流,有自己的理想情怀,即使遭遇群体压力也能坚定自我的心志,不被他人摆布,保持谦谦君子之风,在虚拟与现实交融之间守护内心的一方净土。

归根结底,适度原则的遵守需要有意识地培养自我控制能力,并将自我控制能力反作用于适

度原则的践行,使二者相辅相成,从而以理性的态度协调虚实之间自我角色的转换和自我身份的统一,获得真理性的人生感悟。适度原则所体现的细节之间的把控,点到为止的优雅,不失为网络时代一种寻找自我本真的大智慧。

(三)以兼收并蓄原则浸育自我的包容精神

算法囚徒困境、信息茧房局限、认知偏见思维等问题究其根本在于视野的受限,因此应以兼收并蓄的态度突破这一牢笼。算法喂养下信息的精准获取实质上是对自我志趣自由的出卖,个人将兴趣爱好的培养交由算法打理,造成主客颠倒,导致"算法病毒",扼杀了许多潜在认知的可能性,不透明的算法将个人兴趣引向何处亦不可预知,但权利的交付势必会造成自我心智的空洞虚无。这与人们本能的自信甚至自负心理有关,潜意识里认为自我的行为完全受自我意识的支配,并相信被反复确认过的经验是认识新事物的有效依赖,自我设限造成认知思维的僵化进而止步不前。因此网络环境下应提升自我主体的危机意识,突破惰性思维,化被动为主动,在坚持先进文化引领思想的基础上,秉持开放包容的心态,以自由精神、独立人格理性看待网络的多元文化,不管是强调个性的小众亚文化,抑或是通俗的流行文化,都应该尊重其存在的价值,并有效整合各类思想观点,融入积极的思考细心品味,在思维碰撞之间获得内心的感悟,提炼精华营养为我所用,不断实现自我更新,从而在认知层面超越一味讨趣的任性小知,获得品味雅趣的自然大知,形成有效面对算法病毒的免疫系统。此外,对于相左的观点也应秉承包容的态度,尊重观点之间的差异,认识到网络空间生态多样性的存在意义,客观平等不带有偏见地看待网络空间各种意见的表达,培养淡然通达的人生态度。并进一步作自省式的思考,审视自我的网络行为是否符合道德规范和法律要求,在自律约束的沉淀中恪守内心的坚韧与豁达,保持自我向上的态势而不固定自我的姿势。

值得注意的是,兼收并蓄并不是照单全收,吸纳他者的思想精华也不意味着放弃自我的主体地位。因此对网络空间优秀成果的吸收要以我为主,树立批判性思维观念,增强自我辨别能力,在分析比较中择善而从,自觉抵制错误意识观念的渗透。不择细流,方能知其深;不拒寸土,方能会其高,兼收并蓄的知识积累是自我潜移默化的成长过程,能够有效促进各种文化样态为我所用而不受其累,从而使自我由内而外散发出独有的精神气质。

(四)以大道原则陶育自我的健全人格

大道原则是网络服务提供者进行算法创新和研发时应该自觉遵循的道德要求。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的"道是指各种实践活动中采用的最合理的、最优的途径、程序、方法",[20]即人认识和改造事物的行为符合事物的本性,以求得最优解。当前算法对网民信息的抓取分析,获得个人兴趣爱好等相关信息,并在此基础上精准推送,实现了人找信息向信息找人的转变,成为避免个人陷入海量信息困境的有效方法。但算法此时只是作为工具性的手段,考虑的仅仅只是技术在迎合人需求方面的最优解,忽略了与之相关的包括自然和社会等在内的因素。因此,片面追求算法推荐系统的智能化和精准化只能称之为小道。大道则强调各个要素之间的有机联系,"天地间的大道指人类实践活动采用的'术'的所有相关要素,相互之间都达到充分和谐的状态",[21]即大道是指基于道德层面的温情关怀,寻求技能之上的道,追求技艺的品质,实现要素之间的完美和谐和有机统一。因此算法设计不应该停留在监视升级和数据采集的层面,更应该从人类生存发展的长久利益出发,将社会整体联系起来,在各个要素的有机联系中寻找算法时代增进个体和社会福祉的最优解,从而营造风清气正的网络空间氛围。这需要平台服务提供者秉持负责任的态度和以人为本的发展理念,意识到算法的价值不仅限于揣摩人的意图和满足人的意图,更应该考虑算法的道德有益性,使其成为个人健全人格形成的工具,避免让人沦为工具的人。在隐私

保护上,算法的不透明性应由规则的透明性和数据的隐匿性来规制,增强规则的可理解性和可操作性,对个人信息的采集应遵循非必要原则和知情同意原则,在尽可能少采集的基础上明确告知个人采集了哪些数据。数据存储环节应推进保密和加密技术的研发和应用,严防隐私泄露,并探索周期性删除个人隐私信息的可能性。此外,平台应建立长效预警机制,明确自身的监管职责,及时有效作为,加大审核把关力度,还应注意对个人在线时长进行提醒和限制。

而无论如何,平台逐利的资本逻辑注定其难以彻底贯彻大道原则,或多或少会发生偏离,因此需要外部力量的介入,可通过第三方评估加强对平台的风险预测,并将公益技术作为网络环境搭建的有效补充。总之,以大道原则促进平台自律是对个体尊严和理性的维护,也是使假我尽可能趋小化的有效举措,更是推动网络生态环境持续健康有序发展的应有之义。

五、结　语

网络空间由人搭建,最终的目的也是为了人类能够更好地前行。在技术迭代更新周期不断缩短的背景下,网络为心灵的畅游争取到了尽可能多的自由空间,而一旦技术僭越人的主体地位,甚至出现取代的倾向,一切的精神价值和道德根基将彻底失去意义,个人也就不再具有追寻幸福的必要。因此对自我本真守护的真正意义在于精神家园有真善美的美德依托,从而无限接近认识自己,达到意我交融的境界,在虚实交替的环境里诗意地栖居,提升生命的质感。正如费希特所言,“一切有限的理性生物的最终使命,就是绝对自相统一,始终自相同一,完全自相一致”,[22]因此认识自我与认识世界是统一的整体。人类意义的追寻并不只是为了短暂的快乐,个人也终将会被世界遗忘。而意义就在于,当个人生命之光消散的时候,那些曾经存在于生命本真且散发光辉的无限美好,能够持续下去,这不仅是对作为具有独立自主意识的自我本真的尊重,也是对人类生命延续的美好憧憬。

注释:

〔1〕〔加〕欧文·戈夫曼:《日常生活中的自我呈现》,冯钢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 年,第 17 页。

〔2〕全燕:《“后真相时代”社交网络的信任异化现象研究》,《南京社会科学》2017 年第 7 期。

〔3〕张元、丁三青、李晓宁:《网络道德异化与和谐网络文化建设》,《现代传播(中国传媒大学学报)》2014 年第 4 期。

〔4〕蒋建国:《网络消费主义、网络成瘾与日常生活的异化》,《贵州社会科学》2014 年第 5 期。

〔5〕〔美〕汉娜·阿伦特:《过去与未来之间》,王寅丽、张立立译,南京:译林出版社,2011 年,第 11 页。

〔6〕〔美〕南希·拜厄姆:《交往在云端》,董晨宇、唐悦哲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20 年,第 121 页。

〔7〕彭兰:《生存、认知、关系:算法将如何改变我们》,《新闻界》2021 年第 3 期。

〔8〕〔11〕〔美〕约翰·杜海姆·彼得斯:《奇云:媒介即存有》,邓建国译,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20 年,第 24、277 页。

〔9〕《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1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年,第 775 页。

〔10〕彭兰:《数字技术打开媒介无限想象空间》,《中国社会科学报》2021 年 11 月 2 日。

〔12〕〔德〕马丁·海德格尔:《演讲与论文集》,孙周兴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5 年,第 27 页。

〔13〕〔德〕马克斯·韦伯:《经济与社会》上卷,林荣远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7 年,第 56 页。

〔14〕〔德〕诺尔-诺伊曼:《沉默的螺旋:舆论——我们的社会皮肤》,董璐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3 年,第 40 页。

〔15〕方德志:《回到被遗忘的身体:道德情感研究的思维进路之转换》,《湖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9 年第 4 期。

〔16〕Lane S J, Mailloux Z, “Schoen S et al. Neural Foundations of Ayres Sensory Integration”, *Brain Sciences*, 2019, 9(7).

〔17〕杨立华:《庄子哲学研究》,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20 年,第 143 页。

〔18〕〔古希腊〕亚里士多德:《尼各马可伦理学》,廖申白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3 年,第 122-124 页。

〔19〕王岳川:《“中庸”的超越性思想与普世性价值》,《社会科学战线》2009 年第 5 期。

〔20〕王前:《“道”“技”之间——中国文化背景的技术哲学》,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 年,第 10-11 页。

〔21〕王前:《互联网时代的中国智慧探析》,《自然辩证法通讯》2016 年第 5 期。

〔22〕〔德〕费希特:《论学者的使命 人的使命》,梁志学、沈真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3 年,第 9 页。

〔责任编辑:刘　鎏〕